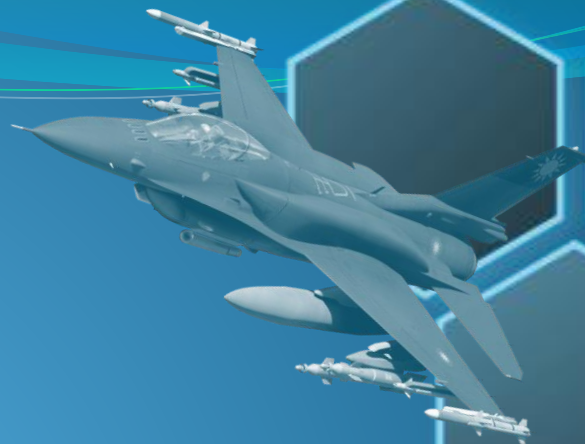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華民國國防部  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



#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



## 第一條「立法目的」



為因應敵情威脅與迫切之國防需要，逐年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，強化空軍戰力，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，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，並達到兼顧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之目的。

## 第二條「主管機關」



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。



## 第三條「新式戰機採購之內涵及範圍」



本條例所稱新式戰機採購，指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新式戰機系統、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、裝備之獲得、維修、研發、產製及訓練。

## 第四條「預算來源」



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,500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，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；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。



## 第五條「預算執行」



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。

## 第六條「施行日期」

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快速  
形成  
戰力

軍購籌獲，逐年交機



籌購  
66架  
F-16V  
BLK70  
戰機



中華民國國防部  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



**簡報完畢 敬請支持**

